

20 类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

- 死亡原因不明
- 在突然 / 没有得到诊治的情况下死亡，死前被诊断为末期病患者除外
- 意外或受伤所导致的死亡
- 罪行所导致的死亡
- 施用麻醉药导致死亡，或在接受全身麻醉的情况下死亡，或于施用麻醉后 24 小时内死去
- 手术所导致的死亡或在手术后 48 小时内死亡
- 职业疾病导致的死亡，与现时或以往的职业有直接或间接关连的死亡
- 胎儿死亡
- 产妇死亡
- 败血症导致死亡，而所涉的败血症主因不明
- 自杀身亡
- 受官方看管期间内死亡
- 具法定逮捕或羁留权的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导致的死亡
- 在政府部门的处所内死亡，而该部门的公职人员具有法定的逮捕或羁留权
- 法例所规定的某类精神病人在医院内或在精神病院内死亡
- 在私人护理中心内发生的死亡
- 杀人罪行所导致的死亡
- 施用药物或毒药导致死亡
- 受虐待、饥饿、疏忽导致死亡
- 在香港境外发生、而尸体被运回香港境内的死亡